**青年志工推動計畫**

(110至112年)

2021年1月22日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歷年致力於推展青年志願服務，成功累積並見證臺灣青年投入志願服務之經驗及風氣，然而面對臺灣快速的人口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新的社會議題與挑戰亦不斷產生。在過去推動志願服務的基礎上，110至102年「青年志工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除賡續整合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資源共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外，將藉由培力、參與、對話及合作的機制，並鏈結國內青年社會創新服務團隊，以青年持續的熱情及詮釋世界的方式，投入社會願景的創造、維繫及探討，塑造青年自主式社會行動的再生。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新科技及多元職能時代：資訊科技發展，創造許多大眾自主傳播的科技平臺，青年比上一代的人更懂得運用社群網絡在思維上與他人產生聯繫，以個人的力量或集體的力量在社會制度之外追求自主性，建立多重、流動、異質的網絡關係，催生新的跨界交流、集體行動的公共空間；個人行動及職涯則更重視其與社會關係、意涵與價值，並不局限於單一組織或單一工作，形成「斜槓職涯」、多重身分、跨界，個人自主及創新創業的工作型態更是青年發展之新趨勢。而志願服務是青年在求學階段第一個接觸公共領域、了解社會議題的第一步，也是培養「跨界」知能可切入的角度之一。
2. 新課綱鼓勵社會參與：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在108年上路，強調在知識、能力、態度與實際生活的連結，本署鼓勵以教師專業結合課綱核心素養，與各社福、議題團體核心關懷議題進行結合，將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的概念融入課程設計，協助師生一起「課堂學習、課後實踐」。設計。
3.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越趨重視：受到資本主義及全球化社會發展，企業掌握大量的人才、資金、通路及商品等資本，惟公民社會的進步及反思行動，促成許多企業因此基於社會責任、形象建立、照顧勞工、節稅…等各種因素，陸續引進CSR精神，且不再以傳統贊助型的資金投入社會關懷，紛紛成立基金會、或採社會企業經營，或發展關心土地、人民、弱勢及公民社會的各種方案，運用自己的方法、能力及資源第一線的從事專業服務，其性質逐漸與政府、第三部門部分功能相疊，一般而言企業更注重效率及效能，甚至因此形成資源競逐，因此政府、企業及非營利組織應彼此合作，窮盡一切可能及方法，透過利他、參與等手段，共同面對生態環境、教育、弱勢、健康、貧窮、不平等…等威脅，提出更長遠更持續能看見對社會有影響改變的計畫，是當前的課題。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本計畫之適用對象：15至35歲青年。

(二)透過本計畫達成下列目標：

1. 鼓勵青年發揮創意與合作互助，促進持續投入志願服務，透過社會參與及與環境對話的過程，覺察社會需求，對社會議題的關懷與行動實現，發揮青年志願服務之價值。
2. 鏈結青年投入志願服務之公私資源，促進彼此合作及交流，重構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資源網絡。
3. 引導青年志願服務進入到專業協力及永續創能的正向循環，並逐步賦權受服務者成為服務關係的主導者，以夥伴關係與青年志工合作，透過服務設計讓服務者與被服務者在互動過程中建造彼此能力，找到彼此成長與改變的契機。
4. 透過參與志願服務的過程，​幫助青年建立領導與統合規劃能力、發展同理心與正向人際關係，建構青年志工履歷與指標，協助將志願服務參與轉化成為社會影響力。
5. 鋪設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及社會企業間連結的界面，建構跨領域合作平臺，讓參與各方彼此協力互相造就，以此開發改善社會的潛在資源與能量，增加對特定問題的影響力及解決力。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為提升服務品質並逐步賦權受服務者成為服務關係的主導者，有賴於與在地高中職與大專校院、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與企業等跨部門之結合與串聯，

(二)青年參與志願服務，除有自發性動機外，社會議題的探索與瞭解、服務需求調查、服務方法的創新與扎實度等，有賴於更細緻的社會設計、社會創新與志願服務價值等知能培力，除依賴校園師長輔導與外在組織協助外，亦需有服務方案經費之支持，然本署青年志工預算呈現不增反減情形，以現有預算相對於業務需求逐增，產生極大推動限制。

**三、預期績效指標**

 (一)107年至109年衡量指標執行情形

| 年度 | 類別 | 青年志工服務據點 | 自組團隊 | 教育訓練 | 參與服務人次 | 參與服務時數 |
| --- | --- | --- | --- | --- | --- | --- |
| 志工人數 | 志工隊數 | 總人數 | 訓練人次 | 時數 |
| 107 | 總計 | 51,131 | 611 | 8,850 | 9,135 | 1,194 | 159,891 | 95,938 |
| 108 | 總計 | 3,333 | 167 | 3,384 | 4,376 | 17,504 | 99,220 | 201,503 |
| 109 | 總計 | 8,762 | 330 | 4,979 | 3,563 | 567 | 104,654 | 460,068 |

 (二)110年至112年預期衡量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類別 | 青年志工服務據點 | 自組團隊 | 教育訓練 | 參與服務人次 | 參與服務時數 |
| 志工人數 | 志工隊數 | 總人數(A) | 訓練人次(B) | 時數 |
| 110 | 總計 | 9,000 | 360 | 5,180 | 3,900 | 780 | 105,000 | 461,000 |
| 111 | 總計 | 9,270 | 370 | 5,360 | 4,200 | 840 | 110,000 | 462,000 |
| 112 | 總計 | 9,280 | 380 | 5,540 | 4,500 | 900 | 115,000 | 463,000 |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包括設立青年志工中心、推動「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發展青年志工創新實驗服務方案、試辦社會青年志工策進計畫、辦理績優青年志工典範表揚交流活動暨行銷推廣等五大工作項目。

**二、執行策略**

(一)執行步驟

1. **設置****青年志工中心**

(1)參酌各縣市幅員、大專院校以及高中職數量，以北、中、南、東區共設置約13個青年志工中心，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已立案之民間組織團體辦理。為提升青年志工中心營運管理效能，並鼓勵其積極推廣青年志工服務，訂定青年志工中心績效評核方式及標準作為維運之參據。

(2)搭配本署設定之年度志工主題以及營運團隊自身專業及特色，規劃推動符合聯合國的「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之志工服務方案。

(3)推廣及輔導在地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服務行動，並協助諮詢發展青年志工方案；並與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連結，建立學校組織網絡，協助和鼓勵學校社團發展青少年志工服務方案，深化青年志工行動在校園之耕耘。

(4)進行青年志工媒合服務，鏈結地方政府、志願服務中心、非營利組織及企業，共同推動青年志工業務。

 表1：青年志工在地服務據點服務區域分佈表

| 區域 | 志工中心 | 服務縣市 | 大專院校數 | 高中職校數 |
| --- | --- | --- | --- | --- |
| 北區 | 北基中心 | 臺北市、基隆市 | 23 | 76 |
| 新北金中心 | 新北市、金門縣 | 26 | 71 |
| 桃連中心 | 桃園市、連江縣 | 12 | 35 |
| 中區 | 竹苗中心 |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10 | 41 |
| 中彰中心 | 臺中市、彰化縣 | 23 | 75 |
| 南投中心 | 南投縣 | 2 | 15 |
| 雲嘉中心 |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10 | 45 |
| 南區 | 臺南中心 | 臺南市 | 15 | 47 |
| 高澎中心 | 高雄市、澎湖縣 | 17 | 56 |
| 屏東中心 | 屏東縣 | 5 | 19 |
| 東區 | 宜蘭中心 | 宜蘭縣 | 4 | 12 |
| 花蓮中心 | 花蓮縣 | 5 | 13 |
| 臺東中心 | 臺東縣 | 2 | 10 |

 **2.****推動「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1)全年度受理，活動開始之一定日期前，於本署指定網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每個服務方案至少服務12小時。各團隊青年至少6人(含)以上。

(2)依服務方案類型不同分為：

 A.一般性服務計畫：每案予以獎勵金最高三萬元(視預算額度調整)為原則。

 B.深耕型服務計畫：針對同一偏鄉地區或社會族群，每月服務至少2次以上，連續進行至少3個月以上，依持續之長度與服務密度，每案酌予獎勵金最高十萬元不等之支持。

(3)提案前團隊成員原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已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版)，或本署(或志工中心)辦理之培力工作坊至少6小時，並由各地青年志工中心協助輔導提案與執行。

(4)於獎勵計畫應加註如有災變發生，志工團隊為因應地方救災需求，可有機制向青年署提出計畫變更後轉而投入防救災工作，以積極回應社(災)區需求。

**3.發展青年志工創新實驗服務方案**

(1)結合社會創新服務、社會設計、在地青年等績優團隊，辦理設計思考、社會需求發掘等培力方案。

(2)引導對周遭社會議題具有體察熱忱及動機的青年，結合社會創新服務組織進行跨領域合作與見習，發想服務實驗方案，進行實作指導與共創。

**4.****企業青年志工策進**

從公私合作、跨界交流出發，媒合企業參與志工活動及投入相關資源，成為社區擾動、社會影響及改變發生的觸媒。

**5.****辦理績優青年志工典範表揚、交流活動暨行銷推廣**

(1)採公開招標或行政委託或專案合作方式，委託已立案之組織團體、學校或企業等單位辦理。

(2)協助本署逐年設定扣合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eers (UNV)之年度議題或擇定SDGs數個指標，作為年度推動青年志願服務之主題。並搭配青年志工在地服務據點與獎勵自組團隊計畫進行推動與鼓勵支持。

(4)發展志工培力工作坊與研究計畫，協助青年探索和了解志願服務對於社會及自身的影響與改變。

(5)辦理績優典範競賽，選拔績優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典範與辦理交流工作坊，鼓勵投入有價值及持續性之社會創新工作，提升志工推動成效，打造社會創新的世代。

(6)蒐集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與社會創新故事，整理、加值並與社會大眾分享，營造社會氛圍及創新服務動能。

(7)轉型與優化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與社群平臺，發展青年志工履歷功能、投入志工招募、經驗交流、知能培力、服務需求訊息、統計調查、資訊分享及串聯互動之線上交流平臺。

(二)推動時程

| 計畫名稱 | 110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 --- | --- | --- | --- |
| 設置青年志工在地服務據點 | 全年度執行每年1-12月 | 全年度執行每年1-12月 | 全年度執行每年1-12月 |
| 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 全年度執行每年1-12月 | 全年度執行每年1-12月 | 全年度執行每年1-12月 |
| 發展青年志工創新實驗服務方案 | 全年度執行每年9月開始至次年7月截止 | 全年度執行每年9月開始至次年7月截止 | 全年度執行每年9月開始至次年7月截止 |
| 企業青年志工策進計畫 | -- | 全年度執行每年1-12月 | 全年度執行每年1-12月 |
| 績優青年志工典範表揚、交流活動暨行銷推廣 | 全年度執行每年11月徵件次年1-2月初決審、3月成果展暨交流頒獎活動 | 全年度執行每年1-12月次年1-2月初決審、3月成果展暨交流頒獎活動 | 全年度執行每年1-12月次年1-2月初決審、3月成果展暨交流頒獎活動 |

**肆、經費需求、計算基準及經費需求**

110年至112年度經費各為39,391千元，合計118,173千元，經費需求表如下，由本署當年度公務預算支應：

| 計畫名稱 | 110年度 | 111年度(預估) | 112年度(預估) |
| --- | --- | --- | --- |
| 設置青年志工在地服務據點 | 16,000 | 16,000 | 16,000 |
| 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 4,991 | 5,200 | 5,200 |
| 發展青年志工創新實驗服務方案 | 12,600 | 12,820 | 12,820 |
| 社會青年志工策進計畫 | -- | -- | -- |
| 績優青年志工典範表揚、交流活動暨行銷推廣 | 5,800 | 5,800 | 5,800 |
| 總計 | 39,391 | 39,391 | 39,391 |

**伍、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一)預計設立約13個青年志工中心，每年發展及推動志工服務方案及辦理主題式青年志工動員活動，捲動青年志工相關活動至少10萬人次。

(二)每年預計發展青年志工創新實驗服務方案6至8案，線上線下預計每年觸及90萬人次。

(三)每年預定增加推廣企業志工方案與單位3案，捲動至少50-80位企業志工與其家屬參與。

**二、質化效益**

(一)系統化推展持續性且具青年自主意涵之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內化公民素養及自主服務精神。

(二)規劃並鼓勵以專業(長)參與志工服務，透過志工培力與實作服務，有助強化青年志工專業知能，拓展未來職涯面向。

(三)表揚青年志工典範，彰顯青年之社會影響力。